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6 日機字第 A950010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 7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查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4 年 6 月 22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

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4 查 03710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以下簡稱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7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23 日 D080

100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 月 26 日機字第 A950010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21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條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緩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2 年 5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35374 號函釋：「主旨：有關建請統一移動污染源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告發、處分與執行之主管機關乙案，……說明：…
.. 二、有關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乙案，依據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違失之舉發管轄權之規定，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由違規事實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通知、告發、處分與執行。……」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完成檢驗，並貼上 93 年度之檢驗合格貼紙，當時定檢站人員並未告知 6 個月後需再次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檢。因定檢站人員與訴願人之疏忽與誤解，致訴願人未能依限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檢。訴願人已於 94 年 12 月 8 日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檢，

與應檢驗日期僅 1 日之差。另系爭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6 日發文，須於 10 日內繳納罰鍰，

故系爭罰款之繳款期限為 95 年 2 月 5 日，但訴願人迄至 95 年 2 月 14 日才收到處分書。

請

予以免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4 年 6 月 22 日發照）未貼有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開立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7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查 03710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4 年 12 月 8 日完成 94 年度之排氣定檢，與應檢驗日期僅 1 日之差；

又系爭處分書之發文日為 95 年 1 月 26 日，須於 10 日內繳納罰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定

繳款期限為 95 年 2 月 5 日，但訴願人迄至 95 年 2 月 14 日才收到該處分書云云。查為防制

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明定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復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 84 年 6 月 22 日，已使用滿 3 年以上，故應於 9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

據卷附定檢資料查詢表影本顯示，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最近 2 次之檢測日期分別為 94 年 5 月 27 日及 94 年 12 月 8 日，經查 94 年 5 月 27 日檢測係訴願人實施 93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

驗，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日（94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系爭機車 94 年度排氣

定期檢驗，且亦未依原處分機關寬限之 94 年 12 月 7 日前補行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嗣訴願人雖於 94 年 12 月 8 日完成排氣定期檢驗，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另本件係以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排氣定期檢驗為由裁處訴願人罰鍰，至訴願人何時繳交罰鍰並非原處分論處訴願人責任之依據。況系爭罰鍰之繳納期限，依系爭

處分書所載，應係「收受處分書」10日內，並非訴願所稱係以「糾爭處分書發文日（即95年1月26日）」10日內為繳納期限。是訴願人以其係於糾爭處分書所定之繳納罰鍰期限後始收受處分書為由訴請免罰，非有理由，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處訴願人2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